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6日，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以书面、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公司董事会成员8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8名，其中三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陆勋伟董事长主持，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最迟不晚于2017年4月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复牌。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刊登于2017年3月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8 日